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公司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1年1月29日